附件1-3:

(集团母公司名称) 关于同意(申报主体企

业名称) 申报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总部

企业的授权书

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(申报主体企业名称)与(其他集团在滨一级控股企业 名称) 均为我公司在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的一级控股企业，兹授权 (申报主体企业名称)申报2023 年度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总部企业，同意将 (其他集团在滨一级控股企业名称)及其控股企业的在滨营业收入(销售收入)、研发费用投入等合并申报。

集团母公司名称(盖章):

年 月 日